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文件

筑水字〔2025〕94号

关于对《清镇市红枫湖沿湖村寨生活污水 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变更)》的批复

清镇博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清镇市红枫湖沿湖村寨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下简称《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关于对清镇市红枫湖沿湖村寨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的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表〔2024〕158号,下简称《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关于项目变更。同意《报告表》变更内容:1.建设单位由原清镇市生态文明建设局变更为清镇博润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2. 建设规模由原 136 套污水处理系统，变更为 127 套污水处理系统。相应污水处理能力由 $3080\text{m}^3/\text{d}$ 变更为 $2950\text{m}^3/\text{d}$ 。3. 污水处理工艺由“ A^2O 一体化处理设备 + MBR + 化学除磷 + 湿地”变更为“ A^2O 一体化处理设备 + 湿地”。4. 出水水质由原《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text{NH}_3\text{-N}$ 、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变更为所有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二、同意《报告表》及其《评估意见》的内容，项目在严格执行《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按变更内容实施。《报告表》和《评估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按强制措施予以落实。

三、后续管控要求

(一) 认真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相关要求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项目前期已暴露出来的雨污管网不健全、管网破损、小作坊高浓度废水进入湿地等环境问题及时进行排查整治，守住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二)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须将《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你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须向社会公开，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上备案。验收相关资料需同步报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部门。

（四）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做好生产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环保设施在项目营运过程中能正常有效运行，杜绝事故性污染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管控要求，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你司自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相关信息，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主动接受我局和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依据《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由两湖一库管理机构负责。

附件：关于对清镇市红枫湖沿湖村寨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的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表〔2024〕158号



2025年4月9日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9 日印发

共印 4 份